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審建字第23號

原告 玖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清海

代理人 吳昆霖

被告 宏義電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益宏

被告 于翔電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美玲

被告 何居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12條、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1條、第28條第1項亦分別著有明文。

二、查原告主張承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下稱中華電信新竹營運處）、上人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上人公司）、忠明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忠明公司）、被告于翔電通有限公司（下稱于翔公司）或被告宏義電訊有限公司（下稱宏義公司）依序轉包之新竹市○○○道路柏油鋪設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由原告依約施作新竹縣市道路之鋪設（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于翔公司、被告宏義公司分別由其法

01 定代理人范美玲、詹益宏對被告為詐欺行為，詐取原告鋪設  
02 道路之利益，迄未給付應付工程款予原告，被告何居憲則為  
03 被告于翔公司派駐系爭工程之工地負責人，是系爭契約約定  
04 之債務履行地及侵權行為地，均位於新竹縣市，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12條、第15條規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06 。又被告何居憲住所地位於嘉義縣、被告宏義公司、于翔公  
07 司主營業所分別位於臺中市、彰化縣，此分別有個人戶籍資  
08 料查詢結果、經濟部商業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  
09 卷可稽，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並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 本應俱有管轄權，惟依前揭說明，本件有共同管轄法院即臺  
12 灣新竹地方法院，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本件應  
13 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  
14 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5 三、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17 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郭 宜 芳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22 書 記 官 林 慧 君